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本府南棟大樓 3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楊處長英雪	紀錄	曾雪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附件簽到表)		

### 壹、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b>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提案討論事項</b>					
1	有關公立幼兒園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員工時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館國小附設幼兒園)	請業辦科調查各申請學校之開辦時間並參考各縣市做法後，再研議辦理。	教育處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研商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會議，依據臨時動議案由二：有關加置照顧服務人員可否依學校情況於彈性調整平日上班時間為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6 點，會議決議如下：「公立幼兒園配合學校保全或有地域考量原因，平日得酌予調整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工作起訖時間，惟仍應以延長照顧服務結束為結束工作時間，且不早於下午 6 時，並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此部分，請業務單位後續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規定研修。」 二、綜上，有關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平日工作時間國教署業已納入規定研修，爰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工作時間，俟該署修正規定後再行調整。	
--	--	--	--	--

## 貳、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案由一**：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契約簽訂疑義一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53298號書函：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得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以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是類人員係屬新型態之人力，依勞基法進用，無寒暑假之問題，期透過進用該類人員以調整公立幼兒園服務型態並符應雙薪家庭家長托育需求。
- (二)教育部依幼照法第22條第1項授權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爰前開定期契約本應定明契約起迄日期。

二、復依本辦法第13條附表說明3略以，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30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三、前揭曆日包含勞工之例假及休息日，依勞基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復依勞基法第39條規定略以，第36條所定之例假及休息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爰本辦法第13條附表說明3所提之「未滿整月之部分」，亦應遵循勞基法相關規定支給薪資，應無疑義。

**決議**：如說明。

**案由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力配置與管理一案。

**說明**：

一、幼兒園之設立及組織員額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公立幼兒園之園主任與組長為兼任職，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其本職為教學及教保服務工作，不應因額外配置教保員

而免除本職，如因兼任行政職務而廢弛本職，非設組置（兼任）行政職務之原意，故本職與兼職工作應有主從之分，兼職工作時間應低於本職，俾利維持教保品質。

- 二、教師及教保員均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共同提供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教師與教保員在合作上有需協調之處，請召開園務會議時確認，並由校長同意後實施。
- 三、基於園長為幼教品質最主要的把關者，請各鄉(鎮)立幼兒園園長應專任在園綜理園務，勿兼任鄉公所之行政業務，落實幼兒園走動管理及積極推動幼兒園園務工作。

四、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規定：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5 條：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二)依據本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爰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考核；任職滿一學期但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

五、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資格順序：

(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代理相關規定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資格及順序，請幼兒園依前開規定本權責辦理。

1.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
2. 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教保

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3. 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4. 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六、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請假權益：

- (一) 契約進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請假，由學校本權責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勿因職務代理人員難覓而影響是類人員請假權益。至職務代理人薪資，無論請假類別，應由學校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二) 有關契約進用人員排定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第 3 項）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第 4 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為維護幼兒學習權益及幼兒園園務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休假以寒暑假未辦理課後留園時間為原則、寒暑假次之，學期中再次之。如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學校應發給工資，並由各年度學校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三) 本府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訂定「屏東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留職停薪要點」，有關教保員留職停薪事由請學校審查後函報本府備查。

決 議：如說明。

**案由三**：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作業相關事宜一案。

說 明：

- 一、請各園確實應依幼生實際就讀情形登載入離園日期，避免因入離園日期登載錯誤，造成育兒津貼與其他學前補助無法領取或數額有誤等情事。  
例如：A 生就讀至 5 月 1 日離園，離園日即要登打 5 月 1 日。
- 二、基於便民原則及簡化補助作業時程之規定，各園進行申請補助資格比對及辦理申領作業，原則上家長無須提供任何資料，請各園每學期務必發放給幼生家長「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列印途徑—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就讀補助專區—幼生身份屬性及收費明細），俾利幼生家長清楚繳費及補助數額，再回收經家長簽名或蓋章之「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若胎次有誤，再統一填寫「幼生身分屬性

修改申請表」造冊，免備文寄送教育處學前科統一修改，以維護幼生家長之權益。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費：免繳。

(二)每月費用：

1. 第 1 胎每月繳交數額不超過 1,000 元。

2. 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三)非本國籍幼兒，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第 1 胎幼兒之收費數額辦理，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四)補助對象胎次排序：

1. 資訊系統採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幼兒，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如為雙(多)胞者依出生次序排序。至重組家庭得由家長自行檢附佐證資料，合併計入原生家庭與重組家庭之子女數。

2. 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之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3. 對於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報送教育處協助修正胎次排序。

四、幼生管理系統操作申請補助經費說明：

(一)若有身分屬性及身分證字號欲修改之問題者，請幼兒園逕於全國幼生系統之「與我聯絡」功能留言，並傳真幼生之戶口名簿供管理者修改。(傳真電話：02-22566166)

(二)幼生入園後，請幼兒園應立即協助幼生家長進行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查調，俾使系統正確計算其就學補助金額，以避免是類幼生因申請任一中央補助並造冊後，而無法再查調或異動其身分，若已造冊申請補助，而幼生中低收入身分欲修改者，務必先取消補助申請，再進入幼生資料維護修改其身分。

五、教育部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公立幼兒園入學即予減繳或免繳，至教育部支付費用於每學期初採一次預撥方式，俾利維持幼兒園園務運作，請各校務必採 2 至 5 歲一般幼兒入學「免學費」，2 至 5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入學「免繳費用」(含學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及雜費，但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長照顧費)之辦理方式，經費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墊支，俟補助款撥付後再行歸墊轉正。

決議：如說明。

**案由四**：有關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一案。

說明：

一、請確實調查幼兒及家長參與意願，依家長需求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幼兒

家庭確有需求者，不得推諉開辦。如因故無法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應於當期程開辦前檢附相關資料(如通知單、家長意願調查表、工程契約書等)函報本府核備後始可免辦理或縮短辦理天數。並應整體協調及調度園內教師及教保員輪值排班擔任延長照顧服務工作。

- 二、延長照顧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之多元活動，請避免以長時間觀看影片方式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與寒、暑期加托服務免收費，不應先向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收費後再辦理退費，以落實補助政策意旨。
- 四、延長照顧開辦時段：
  - (一) 寒、暑假加托服務： 寒假期間至少辦理一週(五天)，暑假期間至少辦理六週(三十天)，辦理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主，得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六時。
  - (二) 學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如有任一月份未開辦，須先函文至本府說明原因，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免予辦理。
- 五、公立幼兒園無論是否有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均需於本府規定時間內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俾呈現本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
- 六、有關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洽請勞動部釐明如下：
  - (一) 依勞基法進用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經園方協調以休假方式返回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基於休假日 8 小時內仍為正常工作時間，僅免除工作義務，不計入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之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計算。另公立幼兒園徵得教保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建議雙方以書面方式約定之，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 (二) 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寒暑期請事、病假期間，擔任延長照顧服務工作並支領鐘點費一事，與勞工請假規則請事、病假處理事務或因病休養之意旨相悖，不宜於事、病假請假期間返回園內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並支領報酬。
- 七、有關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研商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會議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本府提案有關集中式特教專班與普通班分開辦理及提供配套措施，國教署研復意見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補助目的以照顧公立幼兒園全體幼兒為原則，未區分班級型態，為利各園服務之推動以打散原有編班提供服務為宜，爰集中式特教班之幼兒參與該園延長照顧服務，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 (二) 另為減輕照顧服務人員負擔，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之中度以上障礙程

度或多重障礙且有特殊需求照顧之幼兒，其參加該園辦理之延長照顧服務者，該提供延長照顧之班級得申請教師助理員。

決議：如說明。

**案由五**：有關落實督導每年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法定時數一案。

說明：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上開人員包含現職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職務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惟留職停薪、育嬰假及3 個月以下短期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得予扣除。
- 二、另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三、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 37 門(40 小時)數位課程，113 年度規劃再上架 10 門(10 小時)，共計 47 門(50 小時)；另已採計勞動部勞教 e 網 5 門(5.5 小時)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共計規劃 55.5 小時之數位課程，其中屬教保專業知能計 41 小時、安全教育計 4 小時、勞權教育計 7.5 小時(含勞教 e 網 5.5 小時)、性平教育計 3 小時。
-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所彙整之研習類別為：**【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勞權教育】**、**【性平教育】**。

決議：如說明。

**案由六**：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

說明：

- 一、幼兒園第3週期基礎評鑑業自112學年開始，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B號修正公告在案，本府以112年5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17572400號函轉知。本府另於112年8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50886900號函頒修正「屏東縣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專區，請各園逕自下載參考。
-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計36園(含分班)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追蹤評鑑1園，本府將於今(114)年3月7日開始到園評鑑，請受評幼兒園

務必備齊相關資料，分門別類供委員檢核，勿讓委員自行尋覓資料，倘有疑慮請洽承辦員。

- 四、本縣112學年度以3.2.1(幼兒發展篩檢)有5園不符合比率較高，3.1.2(統整不分科)有3園不符合次高，兒童發展篩檢部分可參考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業置放【3.2幼兒發展篩檢】特別輔導說明辦理，統整不分科請確實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辦理教保活動，以提高通過率。
- 五、本府業於113年2月份編印【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電子檔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文件下載，請各幼兒園踴躍下載參考。
- 六、為使民眾瞭解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各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上傳及公布事宜，請協助宣導幼兒家長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查詢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

**決 議：**如說明。

**案由七：**有關公立幼兒園申請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補助一案。

**說 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就學機會，享有安全之學習環境，特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自107年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排定轄區內幼兒園申請年度。
- 二、國教署於113年度核定之37園，除泰武附幼、萬安附幼、口社附幼及車城鄉幼之經費須經法定預算程序，尚未核定外，其餘均核定，請受補助尚未核結之園所，依據核定函文期程辦理請領中央補助款及核結，倘無法期限內完成，務必函報本府轉國教署申請展延。
- 三、今年計有29園(含分班)提出申請，經費高達4,367萬7,341元，國教署目前複審中，請申請園配合補件。
- 四、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2年11月17日修正版)第10點第2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請各園務必注意定期檢驗期限，並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並將合格檢驗報告報本府備查，國教署業以112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0607號函(本府112年7月4日屏府教前字第11226786500號函轉諒達)說明，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後續倘有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30條第6項規定，將依幼照法第59條進行裁罰。另請設有兒童遊戲場的鄉鎮立幼兒園務必編列相關預算，避免無經費檢驗改善困境。

**決 議：**如說明。

**案由八**：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填報一案。

**說明**：

- 一、為維護幼兒園師生安全，請幼兒園務必每日瀏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頁並登入後點選最新公告及落實通報機制，人員異動時亦請務必更新相關聯絡資料，以利於緊急狀況的應變。
- 二、114年度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統一由縣政府投保，保險期間為114年2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1月31日24時止，114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請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首頁-下載專區-投保證明）。

**決議**：如說明。

**案由九**：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回覆情形一案。

**說明**：

- 一、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法規第四點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3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7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三、查該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尚有多筆案件未回覆並業逾限辦時間，請幼兒園逕至該平台確認案件回覆情形，若有逾限辦日期之案件，請盡速辦理完成。
- 四、旨揭該平台網址為 <https://dvpc.mohw.gov.tw/EDU/>，請各園務必進入上開平台確認承辦人個人資料、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避免未收到通知以致案件逾期未辦理。（第一次登入的幼兒園，學校代碼：幼兒園代碼（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帳號一致）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另「屏東縣幼兒園目睹家暴未完成名單」及「幼兒園版目睹家暴知會單功能說明文件」請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決議**：如說明。

## 參、提案討論：

**案由**：關於特教助理人員服務時數標準化之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春日國小附設幼兒園）

**說明**：本園於上學期有 3 位特教生，配置 1 名特教助理人員，每日提供 7 小時的服務。本學期特教生人數增加 2 位（皆附有醫生證明），但特教助理人員的服務時數仍維持 7 小時，未隨特教生人數的變化進行調整。我們希望能夠參考其他縣市的標準，例如北部某縣市已有明確的服務時數選項與依據，而非以個別判斷方式決定助理人員的服務時數。

## 辦法：

1. **建立標準參考依據**：依據特教生人數、需求程度（如醫生證明、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等）來規劃特教助理人員的服務時數，確保公平與合理性。
2. **服務時數應與需求配合**：特教生人數增加，助理人員的服務時數也應有相應調整，而非固定不變，以確保特教生獲得足夠的支持。
3. **提供標準化的服務時數依據**：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訂定可供參考的標準選項，例如：每增加一定數量的特教生或達特定需求程度，則助理人員服務時數應增加相應比例。
4. 希望能夠建立一套客觀且透明的標準，以確保特教生能夠獲得適切的支持與照護，提升教育品質，提升國家主人翁的教學品質。

## 審查意見：

- 一、經檢核資料，學校填寫需求調查表提出申請為鐘點教師助理員 1 人每日 8 小時服務 5 位學生，依據學校填寫的需求資料及每位學生所附申請資料審查後核給 7 小時。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審核。審核規定是逐一核對每位學生的五項資料內容，一、特教通報網列印助理人員申請表，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三、助理員服務時數表，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五、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需求調查表，綜合評估確認需求後核給服務。

**決議**：請業辦科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並建立服務時數之參考標準，另案提供給幼兒園參考。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勞基法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依勞基法進用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幼兒園徵得教保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建議雙方以書面方式約定，建議提供相關書面約定格式。

(二)有關外聘之教保服務人力，建議提供部分工時契約格式。

決議：請業辦科彙整教保服務人員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勞基法問題，並簽會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釋疑，另案提供契約書範本供幼兒園參考。

**案由二**：有關公立幼兒園申請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補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土庫國小附設幼兒園)

說明：本園於109年以改善遊戲場為主，不予申請，112年又以2歲專班為主，故延至113年新設2歲專班時一起申請，但3-5歲班仍沒有通過補助申請。提議清楚告知3年一週期可申請的的排序，於113年9月24日屏府教特字第1135071555號僅核准新設2歲專班部分，原3-5歲班具急迫性且影響師生安全之空間整修，未予補助。

決議：請業辦科提供每三年為一週期，排定轄區內幼兒園申請改善教學環境之期程，另如對幼兒園有安全性、急迫性再請各別提報申請。

伍、散會：中午12時10分。